

扬州市公路建设处
收文编号 9
2019年 1月 30日

扬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扬交建〔2019〕4号

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扬州交通建设非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直各相关单位：

为规范全市交通建设非招标项目采购管理，进一步保障公平竞争，推进廉政建设体系，我局制定了《扬州交通建设非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目前已通过专家评审、合法性评审和廉洁性评估，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扬州交通建设非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试行）



扬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9年1月24日印发

扬州交通建设项目非招标采购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交通建设非招标项目采购管理，保障公平竞争，推进廉政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交通建设项目非招标采购是指《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 16 号令）限额以下的施工、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以及经行政审批不招标的交通建设项目采购。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非招标采购方式，是指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和单一来源采购。

第四条 扬州市交通建设项目非招标采购的，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五条 扬州市交通建设项目非招标采购活动实行采购人

负责制。采购人应当根据科学、民主决策等原则，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程序和决策约束机制，实现扬州市交通建设项目非招标采购过程的规范透明、结果的合法公正。

第六条 扬州市交通建设项目非招标采购活动应当接受扬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县管项目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限额标准以下的交通建设项目，由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自主决定采购方式，可以选择招标，也可以选择非招标方式。属于扬州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交通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八条 交通建设项目非招标货物、工程和服务类采购，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采购货物的，还可以采用询价方式。

第九条 采购人应当自行组织或委托代理机构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交通建设非招标项目采购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第十条 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由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招标规模以上经行政审批不招标项目的

评审专家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项目采购评审专家应当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评标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第十一条 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的职责包括：

- (一) 确认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二)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评价；
- (三) 要求供应方澄清其响应文件；
- (四) 编写评审报告；
- (五) 告知采购人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等。

第十二条 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二) 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三) 参与评审报告的审查；
- (四) 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五) 配合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三条 竞争性谈判采购和询价采购的谈判文件包括：

- (一) 邀请书。邀请书的内容包括采购项目概况、技术标准、采购内容、报价要求、邀请参加谈判或询价的供应商资格、

获取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时间和地点，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二）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应明确价格构成及报价方式、报价有效期、保证金、编制响应文件、递交和修改响应文件、谈判程序(竞争性谈判时)、评审程序、确定成交的标准、质疑和投诉、相关费用的承担等信息。

（三）合同条款草案。合同条款草案一般包括双方的权利、义务、工程价格、质量保证、验收条件、争议解决等。

（四）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格式一般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制造商授权书、报价函、报价表、商务和技术响应文件、业绩表、人员情况表等格式,以便于评审和比较。

第十四条 采购人应当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发布非招标项目相关信息，具体包括项目批准文件、概况、资金来源、采购方式等，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采用政府采购的交通建设非招标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执行。

第十五条 交通建设项目非招标采购评审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

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谈判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第十六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三）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四）提出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

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十七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的门户网站公示成交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三）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四）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五）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及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采用政府采购方式的按照政府采购结果公示要求执行。

第十八条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及合同条件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及合同条件。

第十九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

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

第二十一条 竞争性谈判是指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三家）就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

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招标项目因投标人少于三家经行政审批不招标项目，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可少于三家。

第二十二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三）非采购人所能预见的原因或者非采购人拖延造成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四）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第二十三条 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一）成立谈判小组；

（二）发布公告；

（三）确定或制定竞争性谈判文件；

（四）谈判小组对报名供应商资格、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五）谈判小组和供应商进行谈判，确定最终报价；

（六）推荐成交候选人，编写评审报告；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发布成交结果公示；

从谈判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第二十四条 谈判小组全体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所有技术资料、价格信息和其他信息。

第二十五条 谈判小组和供应商谈判过程中，应当遵循以下规则：

(一)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对谈判文件的响应性文件；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拒收。

(二) 谈判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未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谈判过程；

(三) 谈判小组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内容、程序等与供应商进行谈判；

(四) 谈判中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五)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定方法组织评审，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制书面报告。

第二十六条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谈判小组的书面评审报告

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候选顺序确定供应商。

第二十七条 在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采购人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结果通知其它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四章 询价

第二十八条 询价是指询价小组向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发出货物询价通知书，要求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采购人从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第二十九条 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采购项目，可以依照本法采用询价方式采购。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货物，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询价方式应当遵循下列基本程序：

- （一）成立询价小组；
- （二）发布询价通知书；
- （三）确定或制定询价通知书；
- （四）询价，供应商一次报出不能变更的报价；
- （五）询价评议，编制报告；
- （六）确定供应商，发布成交公告；

从询价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规定的报价截止之日，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第三十一条 询价过程中应当遵循以下规则：

- （一）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报价文件；
- （二）供应商只能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并对询价通知书所列出的全部技术、商务要求作出承诺；
- （三）询价通知书发出后如有实质性变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被询价的供应商；
- （四）询价小组向供应商进行询问，但供应商对询问的答复不得涉及对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变更。

第三十二条 询价小组应当根据询价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单一来源方式

第三十三条 单一来源是指采购人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方式。

第三十四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办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 （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 （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

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第三十五条 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发布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当包括：

- （一）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和内容；
- （二）拟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说明；
- （三）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 （四）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
- （五）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
- （六）公示的期限；
- （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第三十六条 任何供应商、单位或者个人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将书面意见反馈给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的异议后，应当在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补充论证，论证后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依法采取其他采购方式；论证后认为异议不成立的，应当将异议意见、论证意见与公示情况一

并报扬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补充论证的结论告知提出异议的供应商、单位或者个人。

第三十七条 单一来源方式应当遵循下列基本程序：

- （一）成立谈判小组；
- （二）组织谈判并确定供应商；
- （三）发布成交公示；
- （四）签订合同。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扬州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自签发之日 30 日后施行。